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

2、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授予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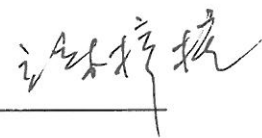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同意本次向10名激励对象以18.15元/股的价格授予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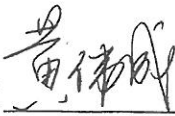
黄伟成\_\_\_\_\_

端木梓榕 \_\_\_\_\_

2017年5月10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黄伟成 

端木梓榕 \_\_\_\_\_

2017年5月16日